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879號

原告 黃淑閨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

被告 陳樹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31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因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時效已罹於消滅，被告不得向其主張票據權利，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詞，惟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權利存否有爭執，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持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

01 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
02 司票字第8312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3 系爭本票債權已於到期日清償完畢，然原告當時未諳法律且
04 顧及雙方情誼，故未將系爭本票取回；另系爭本票自到期日
05 起已逾3年，系爭本票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
06 消滅，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
07 為強制執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8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
09 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本院11
10 2年度司票字第831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
11 制執行。

12 二、被告抗辯：

13 被告有匯款給原告，原告未還錢，又嫁給外國人，被告不知
14 道原告人在何處等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並以之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
17 執行，經本院發給系爭本票裁定，而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原告
18 向被告之借款所簽發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系爭本
19 票裁定等各1份為憑（本院卷第17、19頁），且為被告所不
20 爭執（本院卷第4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
21 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22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23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
24 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
25 本票之到期日為89年10月31日，依上開規定，被告遲至112
26 年10月26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
27 執行，明顯罹於上開法定3年之請求權期間。被告雖抗辯：
28 原告迄未還錢云云，惟按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
29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
30 定。」已明揭權利人若不於消滅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者，將
31 生請求權消滅之法律效果。至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

01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意指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02 僅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本身並未消滅，但應認
03 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
04 消滅，方符合民法第125條之法文文義。是時效完成後，債
05 務人雖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非使債權人之債權因而
06 消滅，但債務人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
07 消滅；且時效完成後，縱使債權人有再次行使權利之情形，
08 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最高
09 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據此，「票據上權利」因罹於時效，經票
11 據義務人提出抗辯後，應認為票據權利人之「票據上權利」
12 即行消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三)經查，被告於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罹於法定3年時效期間
15 後，始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原告並於本件訴訟中主張時效抗
16 辯，復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則依前揭說明及法條意旨，
17 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請求權即行消滅，從而，原告
18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執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
19 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及
20 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即屬有
21 據。

22 (四)被告雖抗辯：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雖罹於時效，然被告確實
23 有匯款，原告迄未清償云云。惟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
24 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
25 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則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與被告是否得依
27 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請求乃屬二事，應由被告另行就該
28 原因關係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以後，再另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29 行，不得僅持已罹於時效之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逕對
30 原告為強制執行，是被告抗辯，要非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表彰之本票債權請求權

已罹於時效，且據原告為時效抗辯，被告自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又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其性質均不適宜為假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雅雲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89年10月2日	20萬元	89年10月31日	89年10月31日	TH0000000